**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（第16批）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支持企业建立和发展企业技术中心，根据《上海市嘉定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嘉经〔2017〕24号），现就组织开展2020年度（第16批）嘉定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及指标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、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在本区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本区产业发展导向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知名度，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，发展前景良好，为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突出的贡献。

2、领导层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，能为技术中心建设和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。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，企业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，技术创新绩效显著。

3、具有较完善的研究、开发、实验条件，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。

4、拥有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，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，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。

5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具备较完备的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管理和保护体系。

6、企业信用状况良好，两年内（自申请年度起前两年）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项。

（二）指标要求

1、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；

2、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0万元，且占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%；

3、企业上一年度拥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（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300万元）；

4、企业上一年度专职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不低于30人；

5、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不少于6件（含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），且上一年度必须有专利申请。

二、具体流程

（一）申报培训：

申报前，我委将集中对拟申报企业开展申报培训及政策宣讲，有申报意向的企业于6月30日将《会议回执》（附件1）反馈至指定邮箱，培训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，请企业自行下载《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表》及相关模版参加培训会议。

（二）网上填报

培训会议后，我委将开放嘉定区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平台。在平台开放时间内，企业自主登录“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平台”（http://shqyjszx.sheitc.sh.gov.cn/welcome.htm），选择“嘉定区认定”进行注册，注册通过后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材料报送

完成填报后，企业在线打印具有“SHEITC”水印的申报材料，按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表、评价表及附表、相关的附件证明材料（一式两份）的排序胶装成册，经街镇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我委。后期将采取专家评审、实地考察、答辩等形式对企业进行评审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技术进步科

联系地址：嘉定区博乐南路111号区政府C楼205室

联系人：戴修军  周立志  69989439

邮箱: jdqxjr@126.com

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

2020年6月12日